

有關本縣校園操場適度開放原則，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37186 號函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二、適度開放原則：

1. 開放假日與平日非教學時段。周一學校加強環境消毒。校園開放起訖時間、開放區域平面圖、開放動線、防疫措施及相關法令，請學校務必提前於學校門口、學校臉書及網站等多元管道公告，以利民眾配合辦理。
2. 學校有重大工程(冷氣電改除外)、疫苗接種站等特殊原因者，得經校園防疫小組討論後不開放。
3. 僅開放「操場及戶外球場」，不開放以外的設施、教室、遊戲器材、室內場等其他體育設施，運動時請依相關防疫規定，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戶外球場依設置位置、動線安排及清消考量，可安排單一開放動線，如涉及教學區或為開放式動線管理不易者，各校可經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是否開放。
4. 民眾進校前請落實體溫自主量測及「實聯」制登記，為保護學童安全，出入校園請佩戴口罩，遵守校園防疫規定，禁止進入教學區域。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身體不適，應避免進入。民眾於校園運動時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如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帶口罩。
5. 禁止飲食，不開放廁所、飲水機，並請於禁止使用及禁止進入區域張貼警示。
6. 場地租借：以非教學時段為原則，借用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一周提送防疫計畫，由學校同意後辦理，借用單位應於活動後復原場地並加強清消；活動超過人數上限者須於活動前 2 周提報防疫計畫，由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7. 本案將視疫情發展狀況滾動調整。